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呂燕幸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
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
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9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
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2月4日南院揚非乙113
司催第439號函暨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8-122	5	50000